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李文琦

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陳木榮

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度訴字第1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6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同法第241條本文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又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，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，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，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「短者」為據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3度訴字第150號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1、303頁）。上訴人住居於金門縣，訴訟代理人址設新北市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因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以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「短者」為據，故本件應以訴訟代理人址設之新北市為準，扣除在途期間10日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

01 日起算至同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
02 年11月1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其上訴狀上之收文戳印文可
03 考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7 法官 黃 堯 讚

08 法官 黃 奕 超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5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芮